

证券代码：833074 证券简称：ST 优樟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江西优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海南锋沃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海南锋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万峯
设立日期	2025 年 4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2,000,000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街道国贸路 19 号城市精英 A 座 602 房 102 室
邮编	570125
所属行业	其他专业咨询与调查
主要业务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EFRR5W07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万峯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万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海南锋沃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江西优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加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5 年 11 月 4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4,973,000 股，占比 10.0010%	直接持股 4,973,000 股，占比 10.001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10.001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73,000 股，占比 10.001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7,459,500 股，占比 15.0015%	直接持股 7,459,500 股，占比 15.0015%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15.001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59,500 股，占比 15.001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	有	海南锋沃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8 日的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股东决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西优樟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收购 5 名交易对 手合计 15,659,834 股股份（股份比例为 31.49%）。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上述事项。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2025 年 11 月 4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南锋沃投资 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增持 ST 优樟股份 2,486,500 股，其持有 ST 优樟股份由 4,973,000 股变为 7,459,500 股，持股比例由 10.0010 %变为 15.0015 %。

（二）权益变动目的

2025 年 7 月 31 日，海南锋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锋沃”）与转
让方李坚英、何振田、邹晓春、简道天成、羽人资本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海南锋沃拟受让转让方持有的 ST 优樟 15,659,83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31.49%）。本次转让系完成前述协议约定事项。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海南锋沃投资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 年 7 月 31 日，海南锋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锋沃”）与转让方李坚英、何振田、邹晓春、简道天成、羽人资本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海南锋沃拟受让转让方持有的 ST 优樟股份并成为 ST 优樟第一大股东。具体内容详见 ST 优樟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江西优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六、其他重大事项

-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 （二）其他重大事项
- 无。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西优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 2、《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 3、《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锋沃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5 日